

女子称举债 32 万养家，男方拒绝分担

理由是不知情，不算夫妻共同债务

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女方称自己在和丈夫的婚姻存续期间，向多人举债共计 32 万元，用于家庭生活、子女抚养等，认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二人共同承担，但丈夫对此表示不知情。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准许二人离婚；婚生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承担 1200 元生活费，所需教育费、医疗费由二人各半承担；女方主张的夫妻共同债务涉及案外人利益，目前并未得到司法确认，且男方亦不予认可，故在本案离婚纠纷中对此不予处理，女方可待相关债权人获得司法确认后另行主张。

王某和丁女士于十年前结婚，婚后两人感情尚可，不到一年就育有一子。近几年，因家庭琐事等问题发生争吵，夫妻之间产生隔阂并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分居。

2024 年 3 月，王某将丁女士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婚生子由其独自抚养成人，并自愿不要女方贴补孩子生活费。

法庭上，丁女士同意离婚，但自述因双方收入不高，在婚姻存续期间，丁女士不得不向多个亲戚朋友

借款用于家庭生活和子女抚养等，累计借款 32 万元，她认为这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王某承担一半，还款 16 万元。

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丁女士向法院提交了多个案外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自己的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等，同时申请证人陈某出庭作证，以证明丁女士在婚姻存续期间借款用于支付婚生子学费、为孩子购买生活、学习用品，购买家用电器以及购买保健品供王某、丁女士共同服用的事实。

但王某辩称，对上述借款毫不知情，上述证据亦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也非夫妻共同债务。

同时，丁女士还认为儿子由其抚养更加合适。为证明儿子愿意随其生活，丁女士向法院提交了由其录制的一段视频，视频中孩子表示若父母离婚，其愿意随母亲共同生活。

对此，王某认为应当由法庭进行核实。后承办法官与孩子谈话，孩子明确表示其平时一直都是随母亲在家中与外公、外婆一起生活，其更愿意随母亲共同生活。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

婚姻受法律保护。能否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衡量依据。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许离婚。本案中，双方因生活琐事导致双方感情出现矛盾并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分居。后王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丁女士亦同意离婚，对王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

关于婚生子的抚养权问题。法院综合考虑后认为，婚生子随母亲共同生活为宜。关于抚养费，酌定每月王某承担生活费 1200 元，并承担教育费及医疗费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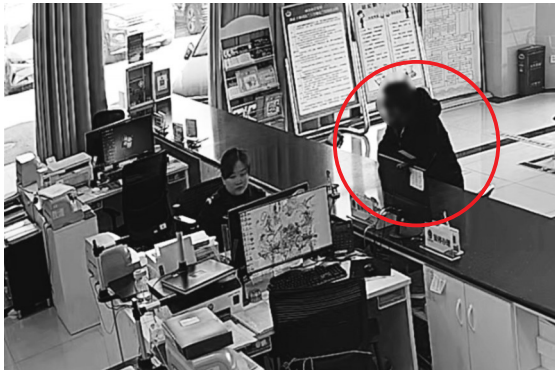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因王某不予认可，且丁女士所陈述的上述借款均涉及案外人利益，故本案中不予理涉，相关债权人可凭据另行主张权利。

综上，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丁女士不服，认为上述借款均为为满足夫妻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以及对共同财产的管理、使用、收益、处分而产生的债务，应当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二人共同承担，遂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 陈羽柔 古林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网逃人员派出所办业务，民警当场“办理”



网逃人员派出所办业务“自投罗网”
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溧公宣 记者 季雨)近日，一名网逃人员来到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办理业务。其间，男子身份被细心的工作人员发现，后被民警当场抓获。

事发当天 11 点半，一名男子来到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办理户籍业务，窗口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该男子。然而，工作人员在为其办理业务的过程中，系统提示该男子是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为避免打草惊蛇，工作人员

保持神色不变，继续向男子询问家庭居住人员等相关情况，假意继续为其办理业务。却在不动声色之中，借机将这一情况汇报给民警进行进一步核实。

民警在进行信息比对查询后，确定该男子为“网上在逃人员”，于是立即将其当场抓获。经了解，该男子姓金，是南京溧水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外地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目前，该男子已被溧水警方临时羁押，待广西警方进一步处理。

6 万起，电影《画皮 II》著作权上拍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2025 年春节档，乌尔善导演的《封神第二部：战火西岐》收获了不少影迷的关注，目前累计票房超过 10 亿元。然而，他执导的另外一部作品《画皮 II》的著作权，却要上架拍卖。2 月 13 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画皮 II》著作权正在以 6 万元的底价拍买。

《画皮 II》是由乌尔善执导，周迅、陈坤等主演的一部东方魔幻爱情电影。2012 年 6 月 28 日，该影片在中国内地公映，全球累计票房 7.02 亿元。出品公司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更是因为画皮系列电影，在业内声名鹊起，接连投资拍摄了多部知名电影。然而好景不长，2024 年 7 月 8 日，它正式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

标的物介绍中载明，此次拍卖为破产拍卖，拍卖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10 时，破产企业是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画皮 II》著作权起拍价为 6 万元，竞买人需要缴纳保证金 1.2 万元。

虽然拍卖门槛不高，但此次拍卖存在明显瑕疵。竞买公告中提到，该作品著作权为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宁夏电影集团有限公司、鼎龙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目前，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法与其他共有人取得联系，也就是说，即使竞买人拍下标的物，仍然存在无法过户的可能性。

其次，《画皮 II》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与运营商合作的权利、维权权利及前述权利的转授权权利，是由新疆华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享有，权利期截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另

外，值得注意的是，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画皮 II》著作权证书已丢失。

《画皮 II》著作权拍卖的消息传来，不少网友都产生疑问，著作权也可以拍卖？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其中，人身权如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由于其具有专属性和不可转让性，因此不能进行拍卖或转让。然而，财产权如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权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并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获得报酬。

此次《画皮 II》著作权能否顺利拍出？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

瘾真大，男子躲高铁厕所抽烟被罚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姜舒 记者 顾潇)高铁动车组列车全程禁止吸烟，但总有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2 月 13 日，记者从扬州铁路警方获悉，春节期间，两名男子乘坐高铁时因烟瘾难忍，竟躲在列车厕所里抽烟，最终被扬州铁路警方依法处罚。

2 月 9 日中午，南京铁路公安处扬州站派出所接到警情，上海虹桥开往汉口的 D3064 次列车晚点 1 分钟，原因是有人躲在列车的厕所内吸烟，触发了烟感报警装置。在扬州站，乘警将肇事者移交给了扬州站派出所民警。

经查，这名“老烟枪”姓王，今年 58 岁，准备从南通出发去汉口务工。列车开行一个多小时后，老王烟瘾犯了，于是躲进厕所吸了几口。“就抽了两口，警报器响了，我就把香烟灭掉了，我后悔得不得了。”据南京铁路公安处扬州站派出所民警朱波介绍：“王某说之前坐普速列车，有在车厢连接处、厕所抽烟



男子(左一)在高铁上抽烟被铁路警方处罚 通讯员供图

的经历，不知道高铁列车全列禁烟。”

无独有偶，前一段时间，乘客李某在乘坐 C426 次列车时，同样因违规抽烟，导致列车降速运行。最终，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对两位“老烟枪”予以罚款的处罚。民警介绍，如果在动车组上违规抽烟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会面临更为严厉的惩处。“如果情节严重，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按《黄帝内经》如厕，小便不能超 2 分钟？涉事公司回应：非强制

2 月 11 日，广东佛山一公司发布《如厕管理规范》，称为提高效率、整顿工作态度，依据《黄帝内经》医书，规定了最佳如厕时间。

该文件规定了公司员工如厕时间和不允许如厕时间。例如，10:30—10:40 期间员工可正常如厕，11:30—12:00 期间则不允许如厕。而在未规定的其他上班时间“小号上厕所”，则不能超过 2 分钟。文件还规定：“如有特殊情况身体体质的找人力资源申请，无薪如厕，备案。”

此外，该文件还公布了违规处理措施：“公司将通过监控随时调取，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员工，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违规将进行 100 元罚款(从当月工资扣减)。”

值得注意的是，该文件还称，此管理规范依据《黄帝内经》，发布的目的是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文件显示，自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有不少网友在评论区留言：“为什么没人仲裁说理去”“我去，真的实现了拉屎放屁也要管”“带桶子去呗，在工位解决”。

13 日，涉事公司工作人员回应称，目前只是试行，本意是让大家在合适的时间上厕所，不是强制。

该公司的“如厕管理规范”是否合法？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主任陈世幸告诉记者，这样的劳动条件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此项规定涉嫌违法。

陈世幸解释，《劳动合同法》第 4 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法》第 32 条则规定，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综合羊城晚报等